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HSLH-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12-67083768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石湖西路 168 号 20 层

联系人：盛月慧

联系电话：0512-66351732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HSLH-G2026-0005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中港河西、庄桥河北区域生态环境改善项目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托乙方负责中港河西、庄桥河北区域生态环境改善项目的实施。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四、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557047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贰

角陆分（小写：5255162.26 元），税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叁佰零玖元柒角肆分（小写：315309.74 元）。

2. 付款步骤：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本项目地块区域达到 GB36600 第二类用地标准，地块西侧相邻场地达到 GB36600 第一类用地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具体付款按照经开区相关文件执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每次款项直接转账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账户。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其他（台账等，如有）；

C、最后一次结算须提供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等。

五、服务内容：

（一）实施内容

本项目需资源化协同处置的土壤总方量约 3989 m³（约合 6781 t），终端资源化处置方式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待改善区域地下水（面积约 3312 m²，含水层深度为 0~3.0m）进行改良提升处理，与项目实施期间的少量其他废水一并收集预处理后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场地区域内须做到平整有序，严禁外来土进入。

（二）实施要求

1. 土壤在现场资源化协同处置前，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扬尘及雨水冲刷，并尽快转运至接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理。

2. 协同处置的土壤转运过程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终端资源化处置单位须具备处理消纳能力。

3. 本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及改良过程中应及时开展自查自检，确保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应急措施。

（三）相关要求

1.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本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技术服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

2. 服务过程及最终效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六、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 过程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要求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排查信息。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台账等资料，需在合同期结束后交给甲方保管。
6.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征求甲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阶段性成果的，乙方须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待付款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规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不能完成合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 造成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7.1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7.1

附件：明细清单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局部土壤清理及分选	m³	14.50	5446	78967.00	按方案实施污染土及表层清洁土机械开挖，配套分拣、含水率控制等
2	土壤场内异位短驳	m³	20.60	7700	158620.00	采用自卸车辆由作业面短驳至预处理区，运距综合，配套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
3	回填及场地平整	m³	12.50	5600	70000.00	分层回填、机械压实、场地平整
4	土壤外运处置	t	585.00	6781	3966885.00	终端处置方式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含装车、运输、过磅、卸车、终端处置等全费用
5	地下水改善	t	300.00	3130	939000.00	采用抽出处理技术，配套抽水及预处理设施，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含运行维护
6	地下水收集暂存池	座	32000.00	1	32000.00	防渗等级满足相关规范，配套潜水泵（一用一备）、液位控制、管路及配电系统
7	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检查	项	66000.00	1	66000.00	按 HJ 25.5 要求开展验收采样，含采样检测、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8	临建设施建设	项	105000.00	1	105000.00	按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设置洗车台、地磅、集装箱办公区、排水沟及水电接入
9	健康安全防护	项	36000.00	1	36000.00	按要求配备人员防护装备、职业健康监测、应急物资
10	二次污染防治	项	118000.00	1	118000.00	落实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施工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环保措施
合计：5570472.00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